

河池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工程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凤山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C2-230161-GXBW

项目所属区划：凤山县

采购人：凤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5
第六章	图 纸 .....	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5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凤山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4-C2-230161-GXBW)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凤山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并于2024年5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4-C2-230161-GXBW

项目名称: 凤山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98968.27 元

最高限价: 1098968.27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	质量要求
1	凤山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经理: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后至竞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按规定流程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委托代理人到现场开标。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 cg.gxzf. gov.cn](http://l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竞标无效。

(5) 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并按系统提示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注：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凤山县凤城镇凤阳路 158 号

项目联系人： 陈长旺

联系电话：0778-6812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8 号碧桂园天麓山 12 号楼 1-1601 号

电 话：0778-2200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杏棉

电 话：0778-2200788

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凤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方式：0778-6819211

2024 年 04 月 2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工程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凤山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HCZC2024-C2-230161-GXBW 3. 项目地点：凤山县 4. 合同估算价：1098968.27 元 5. 工期：18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合格 7.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1.1	合同名称：凤山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3	<p>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p> <p>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p> <p>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p> <p>6.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p> <p>（1）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p> <p>（4）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质量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p> <p>6. 其他要求</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01-03月社保费用证明材料复印件。</p>
5	13.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后 <u>60</u> 天（日历日）
6	14.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8	17.5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p> <p>开评标地点：代理机构将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通过“<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系统进行开评标。</p>
9	20.1	竞标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10	2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29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2	15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1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1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6		<b>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贰角柒分（¥1098968.27）</b>
17		监督部门：凤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 话：0778-6819211
18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		<p>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20	<p><b>竞标前准备:</b></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 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p> <p>(<a href="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cbdf01af125e</a>),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p>
----	---

## 一、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目的合格支付。

###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招标范围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六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

###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

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采购文件

### 7、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8、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9、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必须在磋商截止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4 补充通知须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三、竞标报价说明

### 10、竞标报价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使用相应的造价软件进行编制，其他不按规定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被拒绝。

#### 10.2 计算依据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资格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
8. 供应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商务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2. 近三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2 根据规定，供应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相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一旦其承包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相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磋商保证金少于 50 万元且不足中标价 2% 的，须按 2% 补足差额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磋商保证金超过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交纳。

12.3 供应商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否则作废标处理，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递交，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退回。

14.5 中标的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 5 天内，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6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4.6.1 中标的供应商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签订承包合同；

14.6.2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任何问题须在收到采购文件和图纸等资料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招标补遗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要求签署姓名的地方亲笔签署姓名，在有盖章要求的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6.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标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7.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7.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8、竞标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采购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时间。

18.3 采购人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撤回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

# 六、开标

## 20、开标

### （一）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响应文件解密；
- （4）开标会议结束。

### （二）响应文件的解密

（1）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七、磋商

### （一）磋商说明

（1）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组成共3人，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参加的供应商首先要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3）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价格、工期、质量承诺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4）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供应商。

（5）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1）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

（12）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磋商秩序的行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竞标无效。

(15)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以此类推。

## **(二)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采购文件在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内容应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报价。

(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政采云系统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谈判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二次或最终报价与前一轮报价相比发生变动的，应上传对应的工程量清单（PDF 版本），不能只填报总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三) 磋商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应当从工期、供应商资质和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同等的，由评审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3)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八、评标**

##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

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磋商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5、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27、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使用相应的造价软件进行编制，其他不按规定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被拒绝。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

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如所有的磋商报价均超过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如磋商小组认定所有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 九、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的中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9、中标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 1 个工作日。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后，采购单位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中标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0.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采购人应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1.2、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合同正式签订后 7 日内送一份副本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4、如供应商中标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履约保证金

无。

##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3、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34、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十一、纪律和监督

###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9、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40、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b>	
	响应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竞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务报表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完税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诚信	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质量管理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对于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	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磋商价格	按规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且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业绩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二、评标方法

#### （一）价格分.....30分

（1）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30分。

（2）其他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元）

某供应商报价分 = \_\_\_\_\_ × 30分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元）

#### （二）技术分.....65分

（1）主要施工方法.....7分

优（7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分

优（6分）：投入的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6分

优（6分）：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采用目前较先进的机械设备。

良（4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优（6分）：投入的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施·····7分

优（7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确保工程质量。

良（4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工程质量。

中（2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确保工程质量。

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工程质量。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优（7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安全生产。

良（4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安全生产。

中（2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安全生产。

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安全生产。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优（7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工期。

良（4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工期。

中（2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工期。

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工期。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文明施工。

良（4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文明施工。

中（2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文明施工。

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文明施工。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7 分

优（7分）：投入的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完全合理，且有针对性。

良（4分）：投入的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合理。

中（2分）：投入的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差（0分）：投入的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不合理。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 分

优（6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完全合理，且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

中（2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

差（0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

**(三) 业绩分.....5 分**

供应商近三年(指施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的业绩：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2.5 分，本条满分为 5 分。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

**(四) 总得分 = (一) + (二) + (三)**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2.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A1.6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A1.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A1.8 供应商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A1.9 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A1.10 供应商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A1.11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A1.12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A1.13 属于无效报价的；

A1.14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凤山县农业农村局\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凤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河池市凤山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7.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工程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招标控制价；
- （8）图纸（如有）；
- （9）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确认，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凤阳路158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提供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3%时可调整合同价。

调整办法：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与实际工程量计算补差。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由发包人确定。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后 2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范围内的通水、通电。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质保资料等规范要求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 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治理“五乱”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为他人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3. 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满足需要的办公室及休息室，办公室和休息室内应配套桌、椅等办公或休息设施。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在 14 个工作日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审批后报业主代表审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

### 3.7 担保

#### 3.7.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可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的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3.7.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_\_\_\_\_

### 3.7.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_\_\_\_\_

3.7.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可以银行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严禁要求以现金方式缴纳的行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单位相应管理规定。

6.15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起

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需要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 3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三天在现场交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增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因不可抗力，7 天内须办理签证，逾期不办理的不予认可；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勘报告未明确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的。

(2)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重要会议）。

(3)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4)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非探明的地质条件；2、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由河池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 12 小时内实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8)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要时双方协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

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河池市凤山县 2024 年第 01 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根据市场价格询价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材料调差：材料价格参照河池市凤山县 2024 年第 01 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

计取。《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的基准价格材料价格参照河池市凤山县2024年第01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缺项部分根据市场询价综合确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材料价格参照河池市凤山县2024年第1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中的材料价格，《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其价格参照市场价除税后计入综合单价。缺项部分根据市场询价综合确定，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由发包方、承包方与监理方三方进行协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按广西现行的消耗定额和有关土地整治工程造价的文件规定执行，其中：费用定额中属于有区间的费率有规定的按规定计取，无规定的按中值计取，其余的费率均按费率定额的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价格采用河池市凤山县2024年第1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河池市凤山县2024年第1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价格参照河池市市场询价材料价格，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证明确项目施工工序、所选主材品牌规格及工程量，按照市场询价综合确定。

④其他：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并经发承包人双方确认为准。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 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财政资金总额 30%以内的工程启动资金（每一个单项工程或每一项承包工程的预付工程款只能支付一次）。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申请 30%的工程预付款，甲方应按项目财政资金的 30%作为进场及材料组织费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

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1.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乙方可申请 30% 的工程预付款，甲方应按项目中标价的 30% 拨付工程预付款给乙方作为进场及材料组织费用；

(2)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顺利开工至完工后尚未验收前，甲方应根据监理审核的工程进度分批拨付项目中标价至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工程竣工结算材料后，支付项目中标价至 80%；

(4)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按审定造价支付至项目总价款的 97%，留 3% 作为质保金。工程保修期满，完成工程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金（3%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价），付清工程款。

12.4.1.2 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详细说明应得到的款额。

12.4.1.3 支付方式：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开出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1 个月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该在接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施工现场清洁后交付给发包人并撤出施工，如有逾期，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现场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10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③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⑤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⑥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水。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建安工程费总价的 3%，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每一个被保险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包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金额按《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和河池市当地补助标准进行补偿。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9.1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建筑工程项目）。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发生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并在当月工程款结算时给予扣回，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按投标文件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处理。因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到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聚众闹事、追讨工资等事件，按 1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1、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建设厅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13〕150号）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发包方办理开工手续。

承包人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项目开工前于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拨付工程费用时，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比例将人工费用数额单列，优先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暂定比例：工程款的30%。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资格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
8. 供应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商务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2. 近三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资格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管理员							
4. 质量管理员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①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 ②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 ③ 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 ④ 质量管理员应附身份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检员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

八、供应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报价文件

## 一、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_\_\_\_\_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_\_\_\_\_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采购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二、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二、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近三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如有，请提供）；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凤山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C2-230161-GXBW

(签章页)

采购人：凤山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覃诚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22日

代理机构：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覃吉栋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22日